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步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安吉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于更换委派董事的函》，建议杨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并推荐葛健斌先生接替杨媛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葛健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非独立董事变更后，杨媛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5幢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证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5幢6楼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忻怡

联系电话：0571-88063683

电子邮箱：chkj@hzchkjgf.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5幢601室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36”，投票简称为“楚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环科技”)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股东签名(机构股东盖章)：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参会登记表，应于2024年12月25日16:00之前送达或邮寄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安吉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于更换委派董事的函》，建议杨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并推荐葛健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杨媛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葛健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独立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同时，杨媛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媛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葛健斌先生简历

葛健斌，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5月至今任职于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健斌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2,392股；因在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吉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暂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2、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32.44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5、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2.4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6、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环境、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81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44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 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 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鸿路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0月9日至 2025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4年10月9日至 2024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 年 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57/365=0.28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 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 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25元/张；对于持有 “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 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 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 12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 “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股、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84)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桂臣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4年11月26日起，最晚不超过2025年11月25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2,112,4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42.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9,999,994.44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5,813,581.71元。

截至2022年9月19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3-00018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计划与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92,043.56	71,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864.39	22,600.00
合计		115,907.95	94,000.00

截至2024年11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83,852.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募资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71,400.00	62,671.31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181.36	21,181.36
合计		92,581.36	83,852.67

截至2024年11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887.05万元，其中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金额为158.27万元。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12月5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2月13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1月16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1月19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4月29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8月23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11月5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11月6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11月25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8,8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4年11月26日起，最晚不超过2025年11月25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LPR利率3.10%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248万元。

五、公司承诺与说明

1、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3、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4、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4年11月26日起，最晚不超过2025年11月25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晓萌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4年11月26日起，最晚不超过2025年11月25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